

关于推荐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洲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洲股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新洲股份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新洲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公司治理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撰写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新洲股份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新硕洲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新硕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上述出资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恒验字（2006）第 B0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2046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陈冬梅、黄柏潜、黄丹雁、张宁、严绍祥、朱占祥、乔征、陈汉强等 8 位股东发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545.4538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新洲股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一）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 （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8）2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解散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依据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记录，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情形；不存在人民法院对公司予以解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保护股东权益及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

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已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委托开源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本推荐报告。

综上，我认为，新洲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新洲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 **（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形**

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按照规定组成内核小组，于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6日对公司股票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委员共7人、内核专员1人。其中：行业专项内核委员：张月慧，财务专项内核委员：冯博，法律专项内核委员：胡志超，其他内核委员：张磊、樊一璞、吴黎敏、宋凯华。内核专员：苏晓慧。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

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新洲股份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

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 公司前身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 广州新硕洲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新硕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成立,并于2017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农副产品;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干果、坚果零售;海味干货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集邮品批发和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餐饮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加工;糖果、巧克力制造;糕点、面包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速冻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生产预拌粉;精制茶加工;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酒类零售;快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茶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吧服务;小吃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配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新洲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新洲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反对票0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新洲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新洲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和完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内核小组一致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备案文件并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洲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新洲股份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鉴于新洲股份是一家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与销售的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新洲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处于中药产业链的基础阶段，行业壁垒相对较低。随着国家对中药领域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和人们养生保健意识的逐渐提高，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行业，因而导致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能在规模、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保持较快速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中药材，中药材的价格易受到供求关系、自然气候、重大疫病等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作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如果因为上述因素导致药材产量的大幅减产或者增产，都将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波动。

###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69.54%、91.49%、98.16%，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2018年1-4月，公司向宜昌盛草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

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和供应商保持沟通和信息反馈，建立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供应商群，但是如果前五大供应商出现单方面停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9.78%、81.81%、92.6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8年1-4月公司向清远市福生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目前，公司与主要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47.47万元和11,951.96万元、11,323.27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00%、72.72%、65.97%，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冬虫夏草和西洋参等高价药材，单位价值较高，同时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通常需储备一定库存量以应对市场变化，从而造成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比例较高。大量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同时也降低了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所带来的存货发生减值及存货管理的风险。

#### **（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公司产品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环节为：一是原材料采购环节，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将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但仍存在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直接持有公司 59.2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作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陈冬梅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八）收入存在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有较强的季节性波动，淡季为夏季，旺季为秋冬季。秋冬季气候适合进补，故而消费市场对中药材需求量比较旺盛。因此，公司收入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季节影响，存在季节性风险。

### **（九）部分承租房产无消防验收/备案风险**

公司向广州市芳村留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及公司向广州市正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仓库无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公司承租后用来存放货物使用，未进行过任何改建装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停止使用该仓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包括子公司、分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因消防未验收/备案等原因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无法使用该处房屋而导致搬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十）存在个人销售及采购以及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销售及采购以及现金结算的情形，其中向个人销售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金额分别为10,348,839.76元、5,917,956.30元、2,229,304.57元，占比分别为13.25%、4.77%、5.55%，向个人采购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金额分别为98,521.70元、233,388.00元、217,506.30元，占比分别为0.11%、0.13%、0.87%，现金收款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金额分别为1,891,741.38元、444,262.24元、271,854.79元，占比分别为2.42%、0.36%、0.68%，现金付款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金额分别为98,521.70元、233,388.00元、217,506.30元，占比分别为0.11%、0.13%、0.87%。虽然向个人销售占比已降低，且向个人采购和现金收付款均占比较低，但如果内控制度制定不完善，或者执行不到位，则公司现金资产的安全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均存在一定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新洲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